

2005年1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19-26日，罗马

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

目 录

	段 次
A. 选举理事会成员	1-5
B. 表决权	6-23
C.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24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A. 选举理事会成员

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粮农组织（《总规则》）第XXII条的以下款项：

“3. 大会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对以下几项给予应有的考虑：

- (a) 在理事会成员中应保持那些关心粮食和农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国家在地理上的均衡；
- (b) 确保那些对本组织的成功能作出较大贡献的成员国得以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 (c) 通过成员的轮换，使尽可能多的成员国有机会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4. 成员国可重新当选。

5. 成员国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

2. 大会确定2005年11月19日（星期六）为提交理事会成员选举提名的截止时间，并同意于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开始选举。

3. 总务委员会审查了到截止时间收到的提名，认为下列提名有效：

区域	任期	候选国
非洲	(a) 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1席）	喀麦隆
	(b) 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4席）	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赞比亚
	(c)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席）	埃塞俄比亚、加蓬、南非
亚洲	(b) 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31日（3席）	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
	(c)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6席）	孟加拉国、中国、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泰国
欧洲	(b) 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31日（4席）	法国、意大利、瑞典、联合王国
	(c)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席）	德国、摩尔多瓦、乌克兰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b) 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31日（1席）	萨尔瓦多
	(c)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席）	智利、巴拿巴、乌拉圭
近东	(b) 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31日（3席）	埃及、黎巴嫩、沙特阿拉伯
	(c)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1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南太平洋	(b) 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31日（1席）	澳大利亚

* 因按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条第7款的规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被认为已辞职而应填补的席位。

4. 由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三个任期,候选国数与空缺席位相等,委员会建议,根据《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a)项,大会以明显普遍同意方式按所指区域具体说明的任期选举这些候选国。

5.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提交本报告附录 A — 供理事会选举使用的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国名单。应当指出,在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经大会批准,已将白俄罗斯列入欧洲区域。

B. 表决权

6. 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2005 年 11 月 19 日)上注意到,31 个成员国未为保留其在大会上的表决权而缴纳其分摊会费的充足数额(见附录 B)。截至 2005 年 11 月 21 日情况如下:

7. 已经证实,两个成员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巴拉圭)为使其表决权正常化而缴纳了款项。

8. 五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柬埔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未请求特别考虑,且未办理出席大会的登记。

9. 出席会议的六个成员国(多米尼克、冈比亚、拉脱维亚、索罗门群岛、苏丹和苏里南)未请求恢复表决权。秘书处继续与这些成员国的代表团积极联系,以确保他们了解其会费情况以及对他们表决权的影响。

10. 16 个成员国请求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给予特别考虑,并允许表决(见附录 C):

- 阿富汗—2005 年 6 月 11 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情况(GC/INF/3);
- 格林纳达—2005 年 7 月 22 日来函,提及自然灾害(GC/INF/4)
- 利比里亚—2005 年 11 月 11 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情况(GC/INF/7);
- 哥斯达黎加—2005 年 11 月 16 日来函要求恢复其表决权(GC/INF/8);
- 尼加拉瓜共和国—2005 年 11 月 14 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务困难(GC/INF/10)

- 多米尼加共和国—2005年11月18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政抑制因素（GC/INF/11）
- 索马里共和国—2005年11月19日来函提及该国内由于内战而造成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GC/INF/12）
- 几内亚比绍—2005年11月19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务困难（GC/INF/13）
- 阿根廷—2005年11月18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GC/INF/14）
- 塞拉利昂—2005年11月18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GC/INF/15）
- 科摩罗—2005年11月19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GC/INF/16）
- 中非共和国—2005年11月17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GC/INF/17）
- 伊拉克—2004年7月3日来函提及由于经济制裁的直接后果以及该国内的武装冲突所表现的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GC/INF/19）
- 吉尔吉斯共和国—2005年11月22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GC/INF/20）
- 瑙鲁—2005年11月21日来函提及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严重经济和财政困难（GC/INF/21）

11. 目前有表决问题的两个成员国提出按如下分期缴款计划缴纳其拖欠款：

- 阿塞拜疆—2004年12月15日来函，提出一项分期缴纳未缴会费的计划，在10年内每年等额缴付125,682.26美元（GC/INF/6）。
- 塞舌尔—2005年6月28日来函，提出一项分期缴纳未缴会费的计划，在10年内每年缴纳14,608.45美元和701.31欧元（GC/INF/5）。

12.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拖欠会费的管理和表决权”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理事会以前的建议和委员会在按照属于“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的标准作出恢复表决权的决议时以往的做法。

13. 总务委员会通过 2004 年 7 月 3 日的来函 (GC/INF/18) 获悉, 伊拉克政府要求总干事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下列请求: (a) 取消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积累的所有拖欠会费和 (b) 更改伊拉克的分摊会费比例以反映其财政严重恶化局势。

14. 关于伊拉克请求取消其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积累的所有会费的问题, 总务委员会指出, 根据《章程》第 XVIII 条第 2 款, 每个成员国必须向本组织每年捐缴由大会分摊的预算份额, 财务条例的各种条款也予以补充规定。总务委员会指出, 不仅仅没有任何章程依据, 使大会可以核准取消拖欠的会费, 而且即使大会接受部分或全部勾销一成员国拖欠的会费, 将削弱一成员国加入本组织后应履行的主要义务。总务委员会还指出, 部分或者全部勾销一成员国拖欠的会费的决定意味着所勾销的相应数额和本组织永久的损失将由其他成员国来承担。

15. 总务委员会忆及, 由于上述考虑, 在以往任何时候政府提出的有关这方面的请求, 即在过去两年度内他们部分或全部免除其义务的请求, 要么其放弃这种请求或者向大会提交允许其解决拖欠会费的分期付款计划的请求, 作为根据《宪章》第 III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恢复表决权的条件。

16. 因而总务委员建议大会与伊拉克政府进行联系以期商定一个分期付款的计划。

17. 关于伊拉克请求修改其分摊比额以反映其特别恶化的财政形势的请求, 总务委员会提出, 在 1995 年第八届会议上, 大会认为, 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是评估成员国政府支付能力以及计算公平分摊比额时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的最有资格的机构。因而, 大会在第 42/55 号决议中决定“**今后粮农组织的会费分摊比例将直接根据在粮农组织大会日历年生效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并将用于随后的两个财政年度**”。总务委员会指出, 大会最近强调严格执行这一决定的重要性。

18. 因而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邀请伊拉克政府考虑其向联合国会费委员会提出更改其分摊比例请求。

19.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附录 D和附录 E中的决议, 批准阿塞拜疆和塞舌尔提交的分期付款计划, 以此恢复其表决权。

20. 总务委员会建议恢复要求根据第 III 条第 4 款给予特殊考虑的以下成员国的表决权: 阿富汗、阿根廷、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吉尔吉斯共和国、利比里亚、瑙鲁、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索马里。

21.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11 个成员国失去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的表决权。这些成员国是安提瓜和巴布达、柬埔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它们没有要求给予特殊考虑也未登记参加大会，以及多米尼克、冈比亚、拉脱维亚、索罗门群岛、苏丹和苏里南，它们出席了大会，但未要求恢复表决权或提交分期付款计划。

22. 总务委员会对拖欠会费的成员国数量大表示关注，并认为以往关于在大会第一天恢复所有成员国的表决权，或在为此提交一份来函时恢复其表决权的任何建议，不应视为阻止大会今后采取不同的立场。在注意到按照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规定，即大会如果确信未能付款是由于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允许拖欠会费的成员国进行表决的同时，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今后有关拖欠会费的成员国的正常行动，应包括积极鼓励它们为结清此类拖欠会费提交一份分期付款计划，作为恢复其表决权的一项条件。

23. 此外，鉴于总务委员会在其可利用的短时间内无法适当评价恢复表决权的请求的实质，它建议今后考虑把恢复表决权的请求提交总干事，以便提交大会年财政委员会秋季会议，财政委员会将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看法，供总务委员会审议，但不影响大会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自行作出决定的授权。

C.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24.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大会，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1. 宣布.....被任命为理事会独立主席，任期两年，即到 2007 年举行的大会例会结束时为止；
2. 决定任命条件，包括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的津贴如下：
 - a) 每年发给相当于 22 000 美元的津贴，用以支付该主席在其本国工作地点的交际费用和秘书服务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当该主席出席大会、理事会、计划委员会或财政委员会的会议时，由总干事提供秘书服务；津贴的一半用美元支付，另一半可按本人的愿望，全部或部分以该主席本国货币或欧元支付；
 - b) 当该主席因理事会事务离开本国时，其每日津贴与副总干事相同。

- c) 当该主席出席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大会的会议，或应理事会或总干事的邀请为其他目的而出差时，其旅差费（包括上述每日津贴）应由本组织根据条例和现行做法给付。

（2005年11月...日通过）

- 附录 A:** 供理事会选举使用的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国名单
- 附录 B:**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1 日可能有表决问题的成员国名单
- 附录 C:** 请求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给予特别考虑的成员国来函简表
- 附录 D:** 决议草案—阿塞拜疆缴付拖欠会费
- 附录 E:** 决议草案—塞舌尔缴付拖欠会费

附录A

供理事会选举使用的粮农组织各区域成员国名单**I. 非 洲**

(成员国：48 — 理事会席位：12)

阿尔及利亚	加 蓬	尼日尔
安哥拉	冈比亚	尼日利亚
贝 宁	加 纳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布隆迪	肯尼亚	塞舌尔
喀麦隆	莱索托	塞拉利昂
佛得角	利比里亚	南 非
中非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乍 得	马拉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摩罗	马 里	多 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刚果共和国	毛里求斯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摩洛哥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II. 亚 洲

(成员国：23 — 理事会席位：9)

孟加拉国	日 本	尼泊尔
不 丹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柬埔寨	大韩民国	菲律宾
中 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来西亚	泰 国
印 度	马尔代夫	东帝汶
印度尼西亚	蒙 古	乌兹别克斯坦
	緬 甸	越 南

III. 欧 洲

(成员：45 — 理事会席位：10)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挪 威
亚美尼亚	德 国	波 兰
奥地利	希 腊	葡萄牙
阿塞拜疆	匈牙利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冰 岛	圣马力诺
比利时	爱尔兰	塞尔维亚和黑山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色列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西班牙
塞浦路斯	立陶宛	瑞 典
捷克共和国	卢森堡	瑞 士
丹 麦	马耳他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爱沙尼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耳其
芬 兰	摩纳哥	乌克兰
法 国	荷 兰	联合王国

成员组织：欧洲共同体

IV.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成员国：33 — 理事会席位：9)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	尼加拉瓜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 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 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 利	海 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 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

V. 近 东

(成员国：21 — 理事会席位：6)

阿富汗	科威特	索马里
巴 林	吉尔吉斯斯坦	苏 丹
吉布提	黎巴嫩	叙 利 亚
埃 及	利比亚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 曼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卡塔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 旦	沙特阿拉伯王国	也 门

VI. 北 美

(成员国：2 — 理事会席位：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VII.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16—理事会席位：1)

澳大利亚	瑙 鲁	所罗门群岛
库克群岛	新西兰	汤 加
斐 济	纽 埃	图瓦卢
基里巴斯	帕 劳	瓦努阿图
马绍尔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密克罗尼西亚	萨摩亚	

附录 B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可能有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名单

	成员国	以美元表示的 拖欠款总额	前两年应缴 会费总额	确保表决权所需 的最少缴款
1	阿富汗	\$ 288,687.35	\$ 63,270.14	\$ 225,418.21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 336,998.77	\$ 14,060.63	\$ 322,939.14
3	阿根廷	\$ 21,952,200.38	\$ 8,079,497.09	\$ 13,872,704.29
4	阿塞拜疆	\$ 998,648.10	\$ 28,121.26	\$ 970,527.84
5	布隆迪	\$ 141,996.73	\$ 6,995.35	\$ 135,002.38
6	柬埔寨	\$ 30,896.00	\$ 14,060.63	\$ 16,836.37
7	中非共和国	\$ 209,415.16	\$ 6,995.35	\$ 202,420.81
8	科摩罗	\$ 271,713.54	\$ 6,995.35	\$ 264,719.19
9	哥斯达黎加	\$ 230,514.07	\$ 140,638.59	\$ 89,876.48
10	多米尼克	\$ 14,575.63	\$ 6,995.35	\$ 7,581.28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 670,697.95	\$ 161,726.82	\$ 508,972.13
12	冈比亚	\$ 104,583.48	\$ 6,995.35	\$ 97,589.13
13	格林纳达	\$ 37,640.13	\$ 6,995.35	\$ 30,645.78
14	几内亚比绍	\$ 99,424.16	\$ 6,995.35	\$ 92,429.81
15	伊拉克	\$ 5,753,228.50	\$ 956,305.77	\$ 4,796,923.73
16	吉尔吉斯共和国	\$ 867,652.66	\$ 6,995.35	\$ 860,658.31
17	拉脱维亚	\$ 752,232.12	\$ 70,335.43	\$ 681,897.69
18	利比里亚	\$ 338,758.76	\$ 6,995.35	\$ 331,764.41
19	瑙鲁	\$ 11,024.54	\$ 6,995.35	\$ 4,030.19
20	尼加拉瓜	\$ 142,740.72	\$ 6,995.35	\$ 135,746.37
2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68,934.16	\$ 6,995.35	\$ 261,939.81
22	塞舌尔	\$ 146,852.34	\$ 14,060.63	\$ 132,792.71
23	塞拉利昂	\$ 144,978.49	\$ 6,995.35	\$ 137,984.14
24	所罗门群岛	\$ 36,137.73	\$ 6,995.35	\$ 29,143.38
25	索马里	\$ 344,838.16	\$ 6,995.35	\$ 337,843.81
26	苏丹	\$ 43,952.68	\$ 42,181.91	\$ 1,771.77
27	苏里南	\$ 24,908.72	\$ 14,060.63	\$ 10,849.09
28	塔吉克斯坦	\$ 146,012.83	\$ 6,995.35	\$ 139,018.48
29	土库曼斯坦	\$ 427,910.67	\$ 21,088.22	\$ 406,823.45
		\$ 34,838,154.49	\$ 9,731,333.30	\$ 25,106,850.18

附录 C

可能有表决权问题的成员国							
	成员国	“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的标准				分期缴款计划	未收到正式请求
		不利气候条件	自然灾害	战争、冲突或国际制裁	金融危机或外汇有限	提出分期缴款计划的成员	
1.	阿富汗				X		
2.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3.	阿根廷				X		
4.	阿塞拜疆					10年分期付款计划	
5.	布隆迪			X			
6.	柬埔寨						X
7.	中非共和国				X		
8.	科摩罗				X		
9.	哥斯达黎加				X		
10.	多米尼克						X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12.	冈比亚						X
13.	格林纳达		X				
14.	几内亚比绍				X		
15.	伊拉克			X			
16.	吉尔吉斯共和国				X		
17.	拉脱维亚						X
18.	利比里亚				X		
19.	瑙鲁				X		
20.	尼加拉瓜				X		
2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22.	塞舌尔					10年分期缴款计划	
23.	塞拉利昂				X		
24.	所罗门群岛						X
25.	索马里			X			
26.	苏丹						X
27.	苏里南						X
28.	塔吉克斯坦						X
29.	土库曼斯坦						X

附录 D

第……/05 号决议
会费缴付—阿塞拜疆

大 会

注意到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提出从 2004 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外，在十年期间清偿其拖欠会费，并进一步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于 2004 年和 2005 年缴纳了 132,492.16 美元和 7,013.11 欧元，这相当于 125,682.26 美元的年度分期缴款再加上当年会费缴款。

决 定

1. 尽管有《财务条例》5.5 条的规定，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额为 1,005,458.00 美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八次每年缴付 125,682.26 美元。
2. 第一次分期缴款应于 2006 年 1 月缴付。
3.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被视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4. 分期缴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5. 如有两次分期缴款不缴付，本分期缴款计划将失效。

（2005 年 11 月……通过）

附录 E

第……/05 号决议
会费缴付—塞舌尔

大 会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提出从 2006 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外，在十年期间清偿其拖欠会费，

决 定

6. 尽管有《财务条例》5.5 条的规定，但塞舌尔共和国总额为 146,084.50 美元和 7,013.10 欧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分十次每年缴付 14,608.45 美元和 701.31 欧元。
7. 第一次分期缴款应于 2004 年 1 月缴付。
8.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缴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的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被视为塞舌尔共和国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9. 分期缴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10. 如有两次分期缴款不缴付，本分期缴款计划将失效。

（2005 年 11 月……通过）